证券代码: 832538 证券简称: 远方装备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公司相关治理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制度

**第1条** 为维护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的合法权益, 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保证监事会依法独立 行使监督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2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3条 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4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 2 名和公司职工代表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5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6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6个月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第7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 **第8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 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 **第9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10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前 5 日内通知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第10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通过直接送达、 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 第11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 **第12条** 监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监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第13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用现场会议、电话会议(包括可视电话会)和书面

议案会议, 具体会议方式及有关安排在监事会会议通知中列明。

书面议案会议指将拟讨论审议的议案内容以书面形式发给全体监事进行表决,除非监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监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监事会会议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等计算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14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15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采用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由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16条** 监事会主席指定人员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不按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 第17条 本制度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18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提及的相同术语的含义相同。
  - 第19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 **第20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 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

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并由 监事会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21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监事会。

四川远方高新装备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2 日